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鑫航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0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北京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 关于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6年08月01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赵圈循环经济园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8-2178880

传真：0318-2138881

邮政编码：053000

联系人：刘立宁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16年07月15日